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撤销行政许可数量（件）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 备注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107 | 107 | 107 | 0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

1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、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、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．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3．行政执法机关的下属单位包括：本行政执法机关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，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，主管的依法授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，依法委托的组织，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。

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简易程序数量（件） | 一般程序数量（件）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 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（件） | 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（件） |
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 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3 | 1 | 0 | 0 | 0 | 0 | 4 | 0.2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．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．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计入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警告、通报批评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3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，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5）行政拘留。

4．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0 | 0 | 0 | 0 | 1 | 1 | 0 | 0 |

说明：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法制审核数量。

1.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
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0 | 1 | 1 | 0 |

说明：1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2．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

1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第五部分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 备注 |
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行政收费 | 土地征收 | 其他行政征收 |  |  |  |
| 数量（件）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1．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数量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统计范围）2．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第六部分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 备注 |
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0 | 0 | 0 |  |

说明：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1.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实施数量（次） |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 | 备注 |
| 涪陵区民政局 | 44 | 4 |  |

说明：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